广 州 体 育 学 院

广体〔2021〕77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1年5月11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体育学院

2021年6月1日

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职工校外兼职的管理，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的教学、训练、科研等中心工作有序进行，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和利益不受侵犯，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法规，按照《中共广州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我校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机构或组织中从事教学、训练、科研、咨询、技术开发、管理、服务等行为，并按规定获取相应报酬。离岗创业、受组织委派的兼职活动不在此列。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聘用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学校与教职工签订的合同中，对工作时间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第四条 教职工须在认真履行好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方可申请校外兼职。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校外兼职。

第五条 从事校外兼职的教职工，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不得以任何理由和身份损害学校的利益和荣誉。

第二章 兼职分类

第六条 校外兼职分为备案兼职和审批兼职。

第七条 备案兼职的范围

学校鼓励教职工从事有利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有助于社会公益的校外兼职。备案兼职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在与学校或本人业务领域相近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学术组织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兼职的;

（二）在其他高校兼任名誉性、荣誉性职位的;

（三）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备案兼职的范围。

第八条 审批兼职的范围

经个人申请和学校审批，教职工可以从事与本人专业相关，有利于促进教学、训练、科研、学科建设或增强学术影响力、行业影响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校外兼职。审批兼职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管理、专业服务等兼职的;

（二）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型兼职的;

（三）利用本人或团队的研究成果，通过注册公司、参股公司等形式在职创办企业的;

（四）在其他学校、培训机构定期从事少量教学、训练活动的;

（五）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属于审批兼职的范围。

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校外兼职，仅限教学、训练、科研人员从事。

第九条 禁止兼职的范围

学校禁止教职工从事与本人工作无关，对学校有不利影响的兼职。禁止兼职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与校外其他单位建立正式人事劳动关系的；

（二）接受校外机构全职聘用，或与校外其他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的；

（三）除本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的情形外，个人或与他人合伙开办企业的；

（四）在与学校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机构兼职的；

（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六）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学校规定的其他禁止兼职的情况。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一）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积极承担本单位分配任务的，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二）在试用期、病假、事假、待岗期间的；

（三）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的；

（四）岗位涉及国家和学校秘密，兼职可能导致泄密的；

（五）其他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宜兼职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单位（部门）及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校外兼职期间涉及的与兼职有关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兼职人员本人负责处理，与学校无关。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期间的研究成果产权和所有权归学校所有的，可作为其本人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考核与奖励的依据。教职工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和所在单位（部门）的技术权益，不得将从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获得的下列技术成果私自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1.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准备或者已经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

2.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准备或者已经申请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

3.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转让或者已经转让的技术;

4.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5.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职工或者本人执行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6.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或者转让的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第十三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必须在高质量地完成学校及所在二级单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

作时间。教职工对所承担的教学、训练任务，必须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授课，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擅自调课、并班上课、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教职工不得以兼职为由耽误本职工作，或不参加学校、本部门或教研室安排的教研、会议等集体活动。

第十四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所在单位使用“广州体育学院”“广州体院”“广体”等涉及学校无形资产的字样，以及学校的校标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教师在校外的教学、培训单位兼职，不得以单位（部门）或个人名义允许聘用单位在任何文字材料、广告和语言表述中加入与广州体育学院联合办学，或者广州体育学院某某班、某某课程等内容。

第十五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人力（含本科生、研究生）、设备、资金、场地等资源，确实需要使用的，须事先提出申请，经所在的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签订协议。

第四章 备案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单位应加强监管责任，将本单位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的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从严把关，严格审批手续，定期检查。

第十七条 属于本规定第七条范围内的兼职，教职工需持兼职单位的邀请函及书面申请，填写《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提交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属于本规定第八条范围内的兼职及其他兼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一）教职工需持兼职单位的公函及书面申请，填写《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属于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兼职，应同时提供拟兼职单位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拟利用的科技成果，提交所在单位审批。

（二）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研究后，由单位党、政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名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和签名后提交人事处审批，最后提交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四）经审批同意后的校外兼职情况统一交由人事处归档。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本规定进行。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本规定进行校外兼职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负责调查并提出拟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属于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条范围，擅自从事校外兼职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校外兼职；经劝告无效的，学校可予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者，或因校外兼职给本职工作或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致使学校声誉遭受严重影响并导致不良后果者，解除其与学校的劳动人事关系。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者，视为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年度考核不得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者，视为侵占学校财产、资源，学校将追缴相应款项，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甚至解除其与学校的劳动人事关系。如果教师兼职违反上述规定时与校内单位（部门）有关联，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部门）主管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所在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对兼职情况从严把关，严格审批。做好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的日常联络，加强对教职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的考核。因对教职工兼职情况管理不力，出现瞒报或弄虚作假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责令当事人在一定期

限内停止校外兼职，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予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同时，学校将对当事人所在单位（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核销在外兼职人员的所在岗位，所在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的年度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广东省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中涉及到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按照学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实行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属禁止兼职范围的，应当立即停止校外兼职，否则按本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校外兼职按《广州体育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广体党[2021] 36 号）在学校组织部办理申报与审批手续。《广州体育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中未涉及到的校外兼职情况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军